

四川省医院协会文件

川医协发〔2023〕72号

四川省医院协会 关于组织参加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经济稳定发展的通知》（川民发〔2022〕87号）的要求，履行社会组织责任，为医学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四川省医院协会拟于4月下旬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组织开展2023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1. 报到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8:00-9:00，到达会场后进行扫码签到，凭代表证进入会场。

2. 见面会时间：9:00-12:00

（二）地点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百会堂 213 就业指导中心（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可乘地铁 4 号线到万盛站；公交车 309 路、W27 到成都中医药大学南门站）。参会人员请从学校南门进入。

二、展位安排

会场内免费为用人单位提供展位（含 1 张桌子、2 把椅子），每个展位容纳 2 名招聘人员。供需见面会现场可进行面试，如需场地进行专场宣讲会与单独面试，请提前联系中医药大学。

三、参会要求

（一）请参加供需见面会的用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到指定邮箱：cdutcmgljy@163.com。

1. 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要）；
2. 医疗机构简介（必要）；
3. 招聘信息（必要）；
4. 加盖公章的用人单位参会信息备案表（见附件 1）；
5. 单位宣传片、宣传照片（自愿可选）；
6. 如供需见面会当天另需场地进行专场宣讲会或与单独面试，请将开展时间、场地容纳人数信息一并发送（自愿可选）。

(二)请四川省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根据各自工
作用人需求,积极参与此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为广大医学毕业
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琼

联系电话:028-61800275; 15928707798(微信同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
百会堂606室,邮编:611137。

附件:1.成都中医药大学2023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用
人单位参会信息备案表

2.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2023届毕业生集体
自荐书

3.成都中医药大学2023届毕业生选录指南(另发)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院协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用人单位参会信息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电话 | 车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届毕业生集体自荐书



管法古今 理树大才





联系方式
 学生科联系电话: 028-61800275
 就业干事: 楠 15928707798

毕业班辅导员
 何芬华(硕士研究生) 15928692425
 庞建涛(市场营销) 18011485343
 杨 琳(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 15928707798



2023 届 毕业生 集体自荐书

GRADUATE IN 2023

学院简介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创建于1999年,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最早建立的管理学院之一,2000年开办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2003年获批社会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获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9年学校成立“成都中医药大学健康四川研究院”,与管理学院实行“院院合一”管理模式,2021年获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同年获批成立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现有教职工44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0人,海外高层次人才3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14人;聘请6位国内知名学者为学院首席专家,9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者、医疗机构负责人、企业家等担任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近五年来,学院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各类项目等160余项。

学院秉承“管法古今,理树大才”院训,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实现“三全育人”,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大力推进“3+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让学生明确发展方向,让学生得到发展机会,让学生增强发展动力”的“三让”素质教育理念,着力培养“懂医药、通人文、精管理”的卓越医药卫生管理人才。学院现有公共事业管理(含医院管理方向和医疗保障方向,2021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市场营销(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商管理三个本科专业,已成为卫生健康管理、医疗保障、医药营销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建院以来累计为社会培养6000余名专业人才,广泛分布于各级各类医院、大型医药企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广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好评。

2023届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生源分布



市场营销专业生源分布



工商管理专业生源分布



2023届研究生生源分布

专业介绍

本科生

公共事业管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制:四年 **层次:**本科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专业特色:本专业积极顺应健康中国建设对公共管理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以医药管理知识厚积为特色,实施“3+1”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综合素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掌握良好管理学、保险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及技能,全面了解医药和医疗卫生领域,毕业后能在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社会团体、政府研究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从事医药管理、医疗保障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公共管理人才。

主要课程: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学、管理学、中医药学概论、医学形态学、药理学、涂法学、社会学、列科学、社会学、医药伦理学、卫生管理学、医院管理学、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卫生经济学、社会医疗保险学、保险学原理、人事与健康保险、保险法、保险经营管理等。

就业方向:医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商业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机构、医药经营类企事业单位以及教学科研单位等。

学科优势: 融会贯通中医理论、工商管理、健康产业理论等知识,结合现代工商企业实际,培养特色鲜明的医药管理人才。

培养目标:掌握工商管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医药基础知识和良好医药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从事工商企业,尤其是健康产业企业的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以及电子商务等多领域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主要课程:基础医学概论、中医药学概论、管理学基础、社会医学、卫生经济学、卫生管理学、电子商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会计学、点商管理、财务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医院管理学、生产运作管理、药事管理学等。

就业方向:工商企业(特别医药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健康产业、卫生与食品药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管理咨询机构等的工商管理岗位。

工商管理

学制:四年 **层次:**本科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专业特色:本专业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院校医药优学科,深度融合市场营销理论,以“中医药+营销”为特色,与医药类和财经类高校市场营销专业形成差异化优势,实施“3+1”人才培养模式,让学生具有独特的专业能力和竞争优势。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备经济学、管理学、营销学、统计学、医学、药学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开拓精神,扎实专业知识和良好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

主要课程:管理学、经济学、统计学、市场营销学、市场调研、消费者行为学、品牌管理、物流管理、营销战略、广告策划与管理、网络营销、商务谈判、会计学、财务管理、基础医学概论、中医的学概论、药理学、中药药理学、医药管理。

就业方向:医药企业(尤其是健康产业生产与流通企业)、管理咨询研究机构、医药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销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推广、营销推广、产业研究、经济管理研究等工作。

研究生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学制:三年 **层次:**硕士研究生 **授予学位:**管理学硕士

研究方向:卫生管理政策研究、健康与行为心理研究

培养目标: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面向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机遇,密切结合卫生健康发展需求,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素养,掌握卫生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理论与技能,能在卫生健康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经济、中国卫生事业管理专题、流行病学、多元统计、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卫生健康管理与进展等。

就业方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及医药企业等。

社会保障

学制:三年 **层次:**硕士研究生 **授予学位:**管理学硕士

研究方向:医疗保障研究、健康保险技术与政策研究

培养目标:社会保障专业面向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机遇,密切结合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障的发展需求,培养政治国家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发展需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素养,掌握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及相关学科专业理论与技能,能胜任各委社会保障领域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经济、社会保障专题、流行病学、多元统计、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卫生健康管理与进展等。

就业方向:社会保障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及健康保险机构等。

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育成果展示












